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68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6895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6895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
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消費性貸款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賡續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旨揭貸款辦理方式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另亦可至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線上申辦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